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桂发改价格〔2020〕1229号

##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20-2022年广西电网输配电价和目录 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、县发展改革委（局），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、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广西百色电力有限责任公司，各有关企业：

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2020-2022年省级电网输配电价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规〔2020〕1508号）核定公布的输配电价标准及要求，现就2020-2022年广西电网输配电价和目录销售电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广西电网各电压等级输配电价（含增值税、线损及交叉补贴，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，下同）和目录销售电价具体标准详见附件。

二、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用户的用电价格包括市场交易上网电价、输配电价、辅助服务费用、政府性基金及附加，输配电价执行本通知公布的标准。其他用户执行目录销售电价。

三、2020年继续按照现行输配电价和目录销售电价执行。本通知所附广西电网输配电价和目录销售电价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四、各电网企业要严格执行，向用户做好宣传告知。要进一步加强管理，降低成本，提高投资效率和管理水平，提供优质的输配电服务，对各电压等级的资产、费用、收入、供输售电量、负荷、用户报装容量、线损率、投资计划完成进度等与输配电价相关的基础数据进行统计归集，按照《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定价办法》（发改价格规〔2020〕101号）规定，于每年5月底前将上一年有关数据及材料报送我委。

五、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做好宣传贯彻，积极配合当地市场监管部门，切实加强商业综合体、产业园区、写字楼等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监管，确保平稳执行到位。执行中发现问题，及时报告我委。

- 附件：1. 2021-2022 年广西电网输配电价表  
2. 2021-2022 年广西电网目录销售电价表



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 年 11 月 25 日

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---

分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，自治区人民政府

抄送：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、财政厅、市场监管局，国家能源局南方  
监管局

---

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 年 11 月 25 日印发



附件 1

## 2021—2022 年广西电网输配电价表

用电分类		电度电价 (单位: 元/千瓦时)					容(需)量电价	
		不满 1 千伏	1-10 (20) 千伏	35 千伏	110 千伏	220 (330) 千伏	最大需量 (元/千 瓦·月)	变压器容 量(元/千 伏安·月)
工商业及 其他用电	单一制	0.3184	0.3034	0.2884			-	-
	两部制		0.2700	0.1243	0.0993	0.0471	34	27.5

- 注: 1. 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、线损及交叉补贴, 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。
2. 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用户的输配电价水平执行上表价格, 并按规定标准另行征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。其他用户继续执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。
3. 500 千伏“网对网”外送电省外购电用户承担的送出省输电价格为每千瓦时不超过 0.0165 元(含税、含线损)。

## 附件 2

## 2021-2022 年广西电网目录销售电价表

用电分类		电压等级		电度电价 元/千瓦时	基本电费	
					最大需量 元/千瓦·月	变压器容量 元/千伏安·月
一、居民生活用电	一户一表 阶梯电价	不满 1 千伏	第一档	0.5283	-	-
			第二档	0.5783		
			第三档	0.8283		
		1-10 千伏 及以上	第一档	0.5233		
			第二档	0.5733		
			第三档	0.8233		
	合表户	不满 1 千伏		0.5491		
1-10 千伏		0.5441				
35 千伏及以上		0.5441				
二、工商业及其他用电	单一制	不满 1 千伏		0.6620	-	-
		1-10 千伏		0.6478		
		35 千伏及以上		0.6328		
	两部制	1-10 千伏		0.6259	34	27.5
		35-110 千伏以下		0.6011		
		110-220 千伏以下		0.5761		
		220 千伏及以上		0.5239		
三、农业生产用电	不满 1 千伏		0.4925	-	-	
	1-10 千伏		0.3875			
	35 千伏及以上		0.3795			

- 注：1. 上表所列价格，均含农网还贷资金，其中：两部制用电 1.5 分钱，其他各类用电 2.5 分钱；上表所列价格，均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.1125 分钱。
2. 上表所列价格，除农业生产用电外，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.62 分钱。
3. 上表所列价格，除居民生活用电、农业生产用电外，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1.9 分钱和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.05 分钱。
4. 核工业铀扩散厂和堆化工厂生产用电价格，按上表所列分类用电降低 0.7 分钱（农网还贷资金）执行；抗灾救灾用电按上表所列分类用电降低 1 分钱（农网还贷资金）执行。